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江门市 2019 年度建档立卡 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实施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残联、各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扶贫工作的安排，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草拟了《江门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实施工作方案》。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点前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无修改意见也请回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汪雪，联系电话及传真：0750-3831659)

江门市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实施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扶字〔2019〕3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一) 工作目标

城镇户籍的无房户符合条件者按保障房有关规定给予保障房优先安排，农业户籍的贫困户确保有安全住所，2019 年底基本解决 17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C、D 级危房和无房户的住房安全存在问题(详见附表 2)，到 2020 年底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贫困户自愿。充分尊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意愿，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整合各种资源协同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是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充分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承受能力，严格控制住房面积和建设标准，引导贫困户建设安全、经济、美观、适用住房。

三是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符合村镇规划和农房设计要求，

尽量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用地和拆旧宅腾出的宅基地进行建设，做到一户一宅。

四是政策公开、阳光操作。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通过张榜公示等方式，实行阳光操作，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落实资金。

1. 补助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是住房达 C、D 级危房或无房户且经市确定列入 2016-2018 年建档立卡的贫困户，C、D 级危房必须是贫困户居住的唯一房屋和长期自住的。

2. C、D 级危房及无房户的划分

（1）C 级：指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2）D 级：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3）无房户：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准入对象为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准入对象：一是已领取住房安全保障同类型补助的；二是政府已给予妥善安置的，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三是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或搬迁计划的；四是其它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

3. 补助标准

（1）农业户籍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D 级危房）以及

无房户的，市级财政按每户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市（区）、镇财政按每户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C 级危房）的，市级财政按每户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市（区）、镇（街道）财政按每户不低于 0.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城镇户籍的无房户按保障房规定优先给予安排，若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难以安排的，参照农业户籍无房户补助标准给予租赁住房补助，并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跟踪落实其租赁情况。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各级民政、残联等部门应按政策安排建房补助资金。

各市（区）财政局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本地区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方案，并报江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各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共同组织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监督使用；各级政府除了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以及部门统筹的资金外，要想方设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动慈善、企业捐赠，以及对口帮扶资金等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二）加强管理，分类指导。

农村危房改造模式以分散分户改造和以农户自建为主，并坚持就地就近建设，有条件的鼓励推行统一连片改造。县、镇、村可统筹补助资金集中建设集体公寓或利用空置房。

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基地”政策，集约节约用地，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用地和拆旧宅腾出的宅基地进行农村

危房改造建设。需要使用其它集体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要根据保基本的建设要求，改造后的住房必须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原则上，新建住房面积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保证质量，传承文化。

新建农房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68号）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农房质量。

要科学引导农房改造，充分尊重农户的意愿，重视传承传统文化，做好地方建筑特色和传统工艺的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危房应严格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行修缮和改造。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要把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明确分工，共同推进。

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贫困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建设住房，加强质量管理，传承传统文化。同时，会同民政、农业、扶贫部门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认定和补助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做好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参与计划实施。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农业、扶贫、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安排工作经费。

（三）制定措施，压实责任

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底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任务，不仅要完成C、D级危房和无房户的住房安全保障外，对贫困户住房出现A、B级等问题的也要妥善处理给予解决，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指标全面达标；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各市（区）、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立即制定针对性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倒排工作计划，全面排查贫困家庭住房安全保障政策落实中的短板和不足，统筹组织资源，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攻坚。

（四）加强督查，保障进度。

认真落实“市督查到镇、县督查到村、镇督查到户”的监督检查督导机制。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农业、扶贫等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上出现的各种问题，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格

执行工程进度周报制度，每周五前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将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进度情况报至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定期通报全市进度情况；任务完成后，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并向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工作总结和总体验收报告。

- 附件：1. 江门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统计表（户）
2. 2019 年江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任务表（户数）
3. 2019 年江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预算一览表

附件 1

江门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统计表（户）

序号	市 (区)	A级		B级		C级		D级		无房户		房屋人均未达 13平方		其它		合计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1	蓬江	22		77		4				4	48		7	80	69	311
2	江海					5		2		1	5			100	7	120
3	新会	32	10	37		3								695	129	906
4	台山	403	69	141	9	10	1	6		6	2	5	1	157	20	830
5	开平					28	1			1				692	121	843
6	恩平	75	1	94	4	23		11		13	2	28		533	53	837
7	鹤山											6		687	71	764
合 计		532	80	349	13	73	2	19		25	57	39	8	2944	470	4611

附件 2

2019 年江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表(户数)

单位	C 级		D 级		无房户		合计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蓬江区	4				4	48	56
江海区	5		2		1	5	13
新会区	3						3
台山市	10	1	6		6	2	25
开平市	28	1			1		30
恩平市	23		11		13	2	49
鹤山市							
合 计	73	2	19		25	57	176

附件 3

2019 年江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补助预算一览表

单位	C 级				D 级				无房户				合计			
	农村 (户)	城镇 (户)	市财政 (万元)	县、镇 财政 (万元)	农村 (户)	城镇 (户)	市财政 (万元)	县、镇 财政 (万元)	农村 (户)	城镇 (户)	市财政 (万元)	县、镇 财政 (万元)	户数 (户)	市财政 (万元)	县、镇 财政 (万元)	市、县、镇 财政总计 (万元)
蓬江	4		6	2					4	48	156	52	56	162	54	216
江海	5		7.5	2.5	2		6	2	1	5	18	6	13	31.5	10.5	42
新会	3		4.5	1.5									3	4.5	1.5	6
台山	10	1	16.5	5.5	6		18	6	6	2	24	8	25	58.5	19.5	78
开平	28	1	43.5	14.5					1		3	1	30	46.5	15.5	62
恩平	23		34.5	11.5	11		33	11	13	2	45	15	49	112.5	37.5	150
鹤山																
合计	73	2	112.5	37.5	19		57	19	25	57	246	82	176	415.5	138.5	554

备注：D 级及无房户，市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县、镇级财政补助 1 万元；C 级市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县、镇级财政补助 0.5 万元。